

#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9 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 情况报告

为有效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【2019】1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以及《关于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【2019】6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精神，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具体工作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，启动了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，完成学院37个招生专业的有关类别（3年制、2年制、学徒制、三二分段、专本合作、专业学院等）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## 一、 制订情况

### （一）领导重视，责任到位

2019年6月下旬，由学院院长主持，召开由主管教学副院长、教务处处长、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所长以及有关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领导参加的专题工作会议，认真学习《指导意见》和《通知》精神，部署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。教务处先后下发了系列制（修）订通知与指导意见（见附件1-3及网页），有效推进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#### 1、把握《指导意见》和《通知》精神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

规范课程设置，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，加大公共基础课程改革力度，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，加强思政课程建设和推行课程思政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增加劳动教育要求。

#### 2、成立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机构

各教学院系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、教科研人员、一线教师和学生（毕业生）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，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#### 3、学习调研，高质量完成人才培养调研报告

各教学院系组织学习教育部《指导意见》和《通知》精神，研读内容要求，领会其实质精神、要求的基础上，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认真做好行业企业调研、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，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，针对

与主要校企合作企业开展调研，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（群）所需要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，完善并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。

#### 4、严谨规范的制（修）订细则

学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细则，确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规范与质量，规范质量主要涵盖：1、课程设置；2、专业课程学时、学分安排；3、强化实践教学环节；4、独立设置“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训练”课；5、加大公共选修课教学比例；6、分类制（修）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等等，为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打下坚实基础。

#### （二）规范制（修）订程序

- 1、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开展有关调研，形成调研报告；
- 2、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，制（修）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- 3、教学院系组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，听取论证专家意见，出具论证意见；
- 4、教学院系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出具审定意见；
- 5、学校召开由行业企业、教研机构、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（见附件 4、7 及网页），审议各教学部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- 6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见附件 5、8 及网页）；
- 7、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见附件 9）。

### 二、 公开情况

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全社会监督（见附件 6 网页）。

### 三、 实施情况

#### （一）法定教学文件，严格执行
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教学管理工作的法定指导性文件，关系到教学规范与教学质量的提高，业经审定公布，则不折不扣地严格执行，任何未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，院长批示的变更，一概不予执行。

#### （二）严格的变更程序

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需要变更教学内容的，

学院出台并执行严格的变更程序。

- 1、教学单位按要求填写申请表，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；
- 2、教务处审核，提出意见；
- 3、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，并提出意见；
- 4、主管教学院长审批，并报院长审定；
- 5、反馈教务处、教学单位执行。

（三）课程、毕业标准，按方案规定，100%落实
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，按课程教学标准要求，100%按质按量落实；  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标准，按要求100%执行。

（四）规范管理，编制课程标准
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，对接国家标准，编制课程标准，严格按标准执行，确保课程教学规范与质量。